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4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问题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原装整车厂应当公开汽车维修数据，不得封锁或垄断汽车维修市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同时，我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生产者不得通过设置技术壁垒排除、限制竞争，封锁或者垄断汽车维修市场；汽车生产者应制定本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负责公开本企业获得国家 CCC 认证并且已上市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对于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公开车型维修技术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依法予以通报、罚款等处罚。

2、欧美等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也有要求原装整车厂公开汽车维修数据，确保消费者自由维修权利的法律法规。

美国在其《汽车可维修法案》中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提供诊断、维修车辆必须的技术信息。同时，美国一些州（如马萨诸塞州）也制定了《汽车维修权法案》，要求汽车制造商将汽车维修信息提供给独立维修店，以便他们可以使用相同的信息修理车辆，从而确保消费者自由选择修理汽车场所的权利。

欧洲同样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欧盟（EC）715/2007 号条例（关于轻型乘用车和商用车有关排放问题的机动车型式认证以及车辆维修

和维护信息的获取)中规定,汽车制造商应通过使用标准格式的网站,以易于获取的、迅速的及非歧视的方式,向独立运营商提供不受限制的、标准化的车辆维修和保养信息访问。欧盟第 692/2008 号条例第 13 条规定,汽车制造商还应制定必要的安排和程序,以确保车辆 OBD 和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易于获取。

基于上述可见,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因此,原装整车厂针对第三方汽车诊断检测设备封锁数据通讯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

实践中汽车原厂汽车维修信息公开往往存在不充分和不及时的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如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汽车维修市场参与者获取数据的便捷性,但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方式系通过自主研发。公司通过汽车实测和利用公司智能仿真分析平台进行模拟测试,收集并提炼相关信息,并经过长期积累和优化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支撑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并不依赖于汽车原厂提供的数据。

(二) 关于“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如上所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从法规政策层面有利于公司所在的汽车维修市场的发展。

2、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意见,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美国、德国律师专业意见,公司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其合法权益。

3、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调查了解以及与公司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交流,公司的数据获取模式为行业内的普遍状况,符合行业惯例。

4、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制定有《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对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涉及数据获取方面可能出

现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修正，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的数据获取模式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包括数据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1.2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业务板块	相关国家	文件名称	发布情况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汽车诊断分析	中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0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国标 GB/T16739.1-200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规定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应配备一定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

业务板块	相关国家	文件名称	发布情况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交运发〔2015〕146号	汽车生产者应制定本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负责公开本企业获得国家CCC认证并且已上市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	从国家法规层面，致力于破除车厂、零部件企业的垄断行为
	美国	《汽车可维修法案》	2003年	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提供诊断、维修车辆必须的技术信息
	欧盟	欧盟（EC）715/2007号条例	2007年	汽车制造商应通过使用标准格式的网站，以易于获取的、迅速的及非歧视的方式，向独立运营商提供不受限制的、标准化的车辆维修和保养信息访问
		欧盟第692/2008号	2008年	汽车制造商还应制定必要的安排和程序，以确保车辆OBD和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易于获取

.....

基于上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因此，原装整车厂针对第三方汽车诊断检测设备封锁数据通讯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

.....

4、研发和数据获取模式

.....

(3) 数据获取模式合法合规，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依赖于第三方的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意见，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以及技术开发过程

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公司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数据获取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且,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一些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公司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且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市场的需求,并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制定有《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对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涉及数据获取方面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修正,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综上,公司的数据获取模式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依赖于第三方的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1.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知识产权律师等进行沟通交流,并且进一步研究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过程、数据获取方式及产品功能特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内控制度文件,核实该等制度的

运行情况；

3、检索境内外法律法规，获取并查阅了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汽车维修信息数据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4、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数据获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因此，原装整车厂针对第三方汽车诊断设备封锁数据通讯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

2、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模式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

3、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4、发行人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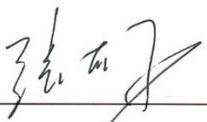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19年11月28日